湖里区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完善区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工作，湖里区委组织部牵头对2018年出台的《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推进“智汇湖里”人才强区战略的意见》（厦湖委〔2018〕74号）中配套文件《湖里区拔尖人才申报指南》进行修订完善，研拟了《湖里区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政策修订内容具体如下：

**（一）新增内容**

1.新增第五章“考核管理”，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、人才管理周期、人才应履行的义务、退出机制等，进一步加强人才的跟踪管理，更好地发挥人才示范引领作用。

2.新增第一章“总则”、第六章“附则”，明确区拔尖人才定义、选拔原则、市区拔尖人才工作津贴不重复享受、政策解释部门等内容。

**（二）优化内容**

**1.第五条（基本条件）：**将区拔尖人才申报基本条件中，“男性一般不超过55周岁、女性一般不超过50周岁”修改为“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”，“在湖里区工作时间一般应在一年以上”修改为“在湖里区连续工作满四年以上”。

**2.第六条（业绩要求）：**进一步优化调整选拔对象的业绩要求，并规范相关文字表述。主要变化：**一是**我区基本没有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的人才，因此不再将该领域人才作为选拔对象。**二是**优化整合相同领域人才的业绩条款，适当放宽科技创新人才和文化艺术人才在获奖、取得国家发明专利等方面的限制要求。**三是**适当提高对专业技能人才、教育人才的获奖层级要求。**四是**参考市拔尖人才政策，将选拔对象业绩取得时间从“近三年”调整为“近四年”。

**3.第七条（选拔程序）：**在选拔程序中增加对建议人选进行复核考察，了解其政治表现、履职情况、业务水平、职业道德等方面情况。

**4.第八条（支持政策）：**增加人才医疗保健待遇，即人才可在湖里区高层次人才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站享受VIP服务。原政策中“同等条件下，通过申请可优先获得科研项目立项、科研经费支持等”操作性不强，因此删除该条款。